

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 日發布實施之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』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貳、組織：

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委員共 27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(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)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8 人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課程組長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特教組長、總務主任。
- 二、年級教師代表 6 人：一至六年級每一年級一位教師代表，其人選由各學年老師推選。
- 三、領域教師代表 11 人：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本土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、彈性課程領域教師代表各一人、及特殊需求領域 1 人。其人選由各領域老師推選。
- 四、教師會代表 1 人：其人選由教師會推選。
- 五、家長及社區代表 1 人：由家長會長擔任。
- 六、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，其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。

參、職掌：

- 一、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- 二、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、特殊教育班(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)課程計畫，內容包涵：「學年及學期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備註」等項目，且應融入有關性別平等、環境、資訊、家庭、人權、生涯規劃...等各項議題。
- 三、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二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- 四、擬定「選用教科書用書辦法」。
- 五、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- 六、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。
- 七、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。
- 八、審查各學習領域發展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- 九、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- 十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- 十一、其他課程發展事宜。

肆、運作方式：

- 一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，每學期各兩次，以二月、六月、九月、十二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；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年六月召開會議時，必須擬定次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，送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。
- 二、本會由校長召集，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- 三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四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五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
伍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教學組長 邱于容

單位主管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魏宜欽

校長：

靜修國小
校長 吳耀騰